****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

**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175**

**二〇二一年七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7361362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736136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52](#_Toc736136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_Toc73613623)

[一、评标方法 53](#_Toc73613624)

[二、评标标准 53](#_Toc73613625)

[备注： 57](#_Toc73613626)

[1、资质证书有效期 57](#_Toc73613627)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7](#_Toc7361362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8](#_Toc736136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9](#_Toc73613630)

[一、说 明 59](#_Toc73613631)

[二、招标文件说明 61](#_Toc736136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2](#_Toc736136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4](#_Toc73613634)

[五、开标和评标 66](#_Toc73613635)

[六、授予合同 68](#_Toc736136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73613637)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70](#_Toc73613638)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73613639)

[第八章 合同条款 92](#_Toc73613642)

[第九章 附件 95](#_Toc73613643)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95](#_Toc7361364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9](#_Toc73613645)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102](#_Toc73613646)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05](#_Toc73613647)

#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QC0175

2、项目名称：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3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 | 1 | 项 | 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一年为本次项目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12日至2021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2日

# 第二章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尺寸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年度支付上限****（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 | 1 | 项 | 300,000.00 | 无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上限****（人民币元）** | **参考品牌** |
| 1 | 1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1 | 个 | 45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2 | 2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2 | 个 | 5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3 | 3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3 | 个 | 55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4 | 4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4 | 个 | 6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5 | 5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5 | 个 | 8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6 | 2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 | MT/2 | 个 | 215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7 | 3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 | MT/3 | 个 | 247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8 | 5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 | MT/5 | 个 | 35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9 | 24KG手推式二氧化碳灭火 | MTT/24 | 台 | 164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10 | 25L水基推车灭火器 | MSTZ/25 | 台 | 99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11 | 30KG干粉推车灭火器 | MFTZ/ABC30 | 台 | 60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12 | 35KG干粉推车灭火器 | MFTZ/ABC35 | 台 | 65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13 | 6kg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 FZX-APT6/1.2 | 个 | 220 | 胜捷、桂安、天广、姚江 |
| 14 | 4\*2灭火器箱 | 4kg干粉灭火器2个装 | 个 | 66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15 | 4\*3灭火器箱 | 4kg干粉灭火器3个装 | 个 | 95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16 | 5\*2二氧化碳箱 | 5kg二氧化碳灭灭火器2个装 | 个 | 180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17 | 3\*2二氧化碳箱 | 3kg二氧化碳灭灭火器2个装 | 个 | 170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18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PA-ZFZD-E2W-DT1 | 个 | 65 | 元亨、桂安、奇辉、敏华、易发 |
| 19 |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M-BLZD-1LROEⅠ5WCBC | 个 | 50 | 元亨、桂安、奇辉、敏华、易发 |
| 20 | 嵌入式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M-BLZD-2LROEⅡ5WFAV | 个 | 60 | 元亨、桂安、奇辉、敏华、易发 |
| 21 | 应急电源01 | 1198-D | 个 | 90 | 元亨、桂安、奇辉、敏华、易发 |
| 22 | 应急电源02 | 1143-C | 个 | 110 | 元亨、桂安、奇辉、敏华、易发 |
| 23 | 3C消防员灭火服 | ZFMH-KL C | 套 | 2030 | 黄山齐云、华通、开隆、九江、江亚 |
| 24 | 3C消防头盔 | FTK-B/A | 顶 | 540 | 黄山齐云、华通、开隆、九江、江亚 |
| 25 | 3C消防腰带 | FZL-YD | 条 | 440 | 黄山齐云、华通、开隆、九江、江亚 |
| 26 | 3C消防手套 | 2-A | 双 | 320 | 黄山齐云、华通、开隆、九江、江亚 |
| 27 | 3C消防水鞋 | RJX-28A | 双 | 420 | 黄山齐云、双钱、新腾、九江、江亚 |
| 28 | 普通消防服 | 02款消防战斗服 | 套 | 420 | 轩安，东安，习安，华泰，华通 |
| 29 | 20米通用型安全绳 | FZL-S-Q10 | 条 | 250 | 卡恩，华通，东安，黄山齐云，九江 |
| 30 | 高空缓降器20米 | TH-20 | 套 | 850 | 友安，九江，黄山齐云，博胜 |
| 31 | 防火隔热服 | GA-88-94 | 套 | 1600 | 轩安，东安，习安，华泰，华通 |
| 32 | 空气呼吸器 | RHZK6.8/C | 套 | 3200 | 江山得力、宝亚、恒泰牌、3M、霍尼韦尔 |
| 33 | 消防工具箱 | 高1600mm\*长1200mm\*宽 | 个 | 1400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34 | 消火栓箱 | 高1000\*宽700\*厚240mm | 个 | 280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35 | 消火栓门框1 | 1000\*700mm | 个 | 120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36 | 消火栓门框2 | 1800\*700mm | 个 | 185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37 | 反光衣 | 背心式（定制款） | 件 | 40 | 兴源，星华，优博，美辰 |
| 38 | 红袖标 | 14cm宽 | 个 | 10 |  |
| 39 | 烟雾弹 | TAD-119 | 个 | 80 | 同安迪，顺海，华鑫，恒胜 |
| 40 | 防毒面具 | TZL30A | 个 | 45 | 江山得力、凯安、星泰、广东浙安 |
| 41 | 灭火毯 | 1.5\*1.5m | 条 | 85 | 人人安、耀星，穗华、宏兴、安逸达 |
| 42 | 消防应急指挥棒 | 52x4cm | 个 | 40 | 豪路，四海，创安顺，路友，华路通 |
| 43 | 消防斧 | 90CM | 把 | 55 | 盘古，胜利，九江，华通，海滨 |
| 44 | 消防腰斧 | RYF285 | 把 | 75 | 盘古，胜利，九江，华通，海滨 |
| 45 | 消防钳 | 36寸 | 把 | 90 | 盘古，胜利，九江，华通，海滨 |
| 46 | 消防扳手 | 40-5.5 | 把 | 55 | 盘古，胜利，九江，华通，海滨 |
| 47 | 撬棍 | 95cm | 根 | 45 | 盘古，胜利，九江，华通，海滨 |
| 48 | 消防沙桶 | 20\*20 | 个 | 30 | 盘古，胜利，九江，华通，海滨 |
| 49 | 消防应急包 | FEP-7 | 套 | 400 | 诚华，名优，谋福，浙安 |
| 50 | 头灯 | KM-2831A | 个 | 60 | 康铭，晶全，亿嘉，依利达 |
| 51 | 防水防爆手电 | BJQ6012 | 把 | 240 | 康铭，晶全，亿嘉，依利达 |
| 52 | 大探照灯 | KM-2621N | 把 | 380 | 康铭，晶全，亿嘉，依利达 |
| 53 | 防冻手套 | MY-035 | 双 | 120 | 焊兽，威尔士，铁汉，飞豹 |
| 54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13-65-20涤纶长丝聚氨酯 | 条 | 220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55 | 内口式接扣 | KD65 | 副 | 35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56 | 直流水枪 | QZ3.5/7.5 | 支 | 35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57 | 消防卡箍 | NO.X2(44-64) | 个 | 3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58 | 消防软管卷盘 | JPS0.8-19-25（桂安牌） | 个 | 470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59 | 二分水器 | FⅡ65/65×2-1.6 | 个 | 550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60 | 铜喷枪 | DN15 | 把 | 30 | 三江、沱雨、江山、海神、天广 |
| 61 | 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SQD100-1.6 | 个 | 500 | 沱雨、闽山、天广、华球、江安 |
| 62 | 开关水枪 | QZG3.5/7.5 | 把 | 155 | 沱雨、江山、天广、华球、江安 |
| 63 | 直流喷雾水枪 | QLD6.0/8Ⅲ | 把 | 700 | 沱雨、江山、天广、华球、江安 |
| 64 | 西门子烟感 | FDO181 | 套 | 300 | 西门子、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65 | 西门子温感 | JTW-A2F-FDT181C | 套 | 300 | 西门子、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66 | 三江牌消防电话 | DH9272 | 套 | 150 | 泛海三江、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67 | 海湾烟感 | JTY-GD-G3T | 套 | 83 | 海湾、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68 | 海湾温感 | JTW-ZCD-G3N | 套 | 80 | 海湾、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69 | 海湾消火栓按钮 | J-SAM-GST9122B | 套 | 85 | 海湾、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70 | 海湾隔离器 | GST-LD-8313A | 套 | 75 | 海湾、诺蒂菲尔、盛赛尔、报知机 |
| 71 | 消防烟枪 | YA-YW01A | 套 | 2520 | 万霖、亿安、辰俊、新标智，京华兴 |
| 72 | 防火门把手 | A2 | 个 | 75 | 迪高五金、华绿、瑞特、建华、万嘉 |
| 73 | 消防门防火锁 | CB-S18 | 把 | 60 | 迪高五金、华绿、瑞特、建华、万嘉 |
| 74 | 闭门器 | 61 | 个 | 130 | 迪高五金、华绿、瑞特、建华、万嘉 |
| 75 | 电动涡轮排烟机 | EFC120x-40cm | 个 | 8700 | 九江，莱恩克，海风，德通 |
| 76 | 风管 | φ400mm | 米 | 90 | 九江，莱恩克，海风，德通 |
| 77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SL-700D | 套 | 1728 | 贝尔顿，青岛锐工，金釜，星宿 |
| 78 | 灭火器使用说明 | 32\*17cm； | 张 | 15 | 诚华，一万，三三标识，奇映 |
| 79 | 地贴指示牌 | 30\*15cm； | 张 | 10 | 诚华，一万，三三标识，奇映 |
| 80 | 消火栓使用说明 | 40\*30cm； | 张 | 15 | 诚华，一万，三三标识，奇映 |
| 81 | 安全出口夜光牌 | 33.5\*13.5cm； | 张 | 10 | 诚华，一万，三三标识，奇映 |
| 82 | 手动报警按钮贴纸 | 15\*10cm； | 张 | 8 | 诚华，一万，三三标识，奇映 |
| 83 | 消防三提示 | 40cm\*60cm | 张 | 40 | 诚华，一万，三三标识，奇映 |
| 84 | 防恐器材箱 | 高\*宽\*深170\*1100\*600mm | 个 | 1000 | 天湖、桂安、香蜜湖、天正安 |
| 85 | 防暴钢叉 | FBC-01 | 个 | 12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86 | PC盾牌 | FBP-TL-GR | 个 | 155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87 | 防暴头盔 | FBK-GR01-L | 个 | 155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88 | 防刺背心 | FCF-GR01 | 个 | 43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89 | 齐眉棍 | CJG-Y160-GR01 | 根 | 6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0 | 橡胶棍 | 500S | 根 | 45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1 | 丁字棍 | TJG-580-GR-I | 根 | 55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2 | 甩棍 | SSG-500-A-C | 根 | 45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3 | 多功能腰带 | GR | 套 | 19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4 | 约束带 | YSK-GR01 | 条 | 7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5 | 大水 | PSQ-CS | 瓶 | 3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6 | 防割手套 | FGST-GR02 | 双 | 55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7 | 网式抓捕器 | ZBW-GR03 | 个 | 20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8 | 锁脚器 | ZBQ-02 | 个 | 29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99 | 锁腰器 | YC-DJ-GR | 个 | 32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100 | 救生哨 | 6.5cm | 个 | 1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101 | 防暴器材架 | 102\*67\*97cm | 个 | 43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102 | 1.6\*1.6防爆毯+防爆围栏 | 1600mm×1600mm | 个 | 480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103 | 防爆罐 | FBG-G1-GR01 | 套 | 8500 | 国润、锐盾，金力盾、八鹰、龙之谷 |
| 104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GC1002 | 套 | 110 | 盖瑞特、中科联、卓林科技、精湛 |
| 105 | 防汛沙袋 | 25\*70cm | 个 | 35 | 如意顺安、辰皇、鸿源、金帆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数 |
| 1 | 1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灭火剂充装量：1±0.05kg；有效喷射时间：≥8S；有效喷射距离：≥3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1A 21B C E；灭火剂含量：ABC-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2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灭火剂充装量：2±0.06kg；有效喷射时间：≥8S；有效喷射距离：≥3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1A 21B C E；灭火剂含量：ABC-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 | 3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灭火剂充装量：3±0.09kg；有效喷射时间：≥13S；有效喷射距离：≥3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2A 34B C E；灭火剂含量：ABC-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4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灭火剂充装量：4±0.08kg；有效喷射时间：≥13S；有效喷射距离：≥3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2A 55B C E；灭火剂含量：ABC-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 | 5KG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灭火剂充装量：5±0.1kg；有效喷射时间：≥13S；有效喷射距离：≥3.5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3A 89B C E；灭火剂含量：ABC-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 | 2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灭火剂：二氧化碳；充装量：2\_0.15kg；充装系数：≤0.68g/ml有效喷射时间：≥8S；有效喷射距离：≥2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10℃～＋55℃；瓶体爆破压力：≥42.5Mpa；瓶体水压试验压力；25Mpa；灭火等级：A 21B C E；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GB4351.2-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7 | 3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灭火剂：二氧化碳；充装量：3\_0.15kg；充装系数：≤0.68g/ml有效喷射时间：≥8S；有效喷射距离：≥2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10℃～＋55℃；瓶体爆破压力：≥42.5Mpa；瓶体水压试验压力；25Mpa；灭火等级：A 21B C E；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GB4351.2-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8 | 5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灭火剂：二氧化碳；充装量：5\_0.15kg；充装系数：≤0.68g/ml有效喷射时间：≥8S；有效喷射距离：≥2.5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使用温度：-10℃～＋55℃；瓶体爆破压力：≥42.5Mpa；瓶体水压试验压力；25Mpa；灭火等级：A 34B C E；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GB4351.2-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9 | 24KG手推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灭火剂：二氧化碳；充装量：24\_1.2kg；充装系数：≤0.60g/ml有效喷射时间：≥20S；有效喷射距离：≥4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10％；使用温度：-10℃～＋55℃；瓶体爆破压力：≥42.5Mpa；瓶体水压试验压力；25Mpa；灭火等级：A 89B C E；灭火器执行标准：GB4351.1-2005；GB4351.2-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25L水基推车灭火器 | 灭火剂:3%(AFFF、-6℃）型泡沫灭火剂，清水97%；灭火剂充装量: 25\_1.25kg；喷射时间：40-210S；有效喷射距离：≥6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0%；使用温度：+5～+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4A 233B；执行标准：GB8109-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30KG干粉推车灭火器 | 灭火剂: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剂充装量：30±0.6kg；有效喷射时间：≥30S；有效喷射距离：≥6.0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0％；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6A 233B；灭火器执行标准：GB8109-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35KG干粉推车灭火器 | 灭火剂: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灭火剂充装量：35±0.7kg；有效喷射时间：≥30S；有效喷射距离：≥6.0M；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0％；使用温度：-20℃～＋55℃；工作压力：1.2Mpa；试验压力；2.1Mpa；灭火等级：6A 233B；灭火器执行标准：GB8109-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3 | 6kg悬挂干粉灭火器 | 1、性能：悬挂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在喷淋头的喷嘴处部位装有感温玻璃球，在正常情况下，玻璃球的上端顶住喷嘴处的密封片。起火时，温度升高，玻璃球内的液体因受热膨胀后自动胀碎，密封片自动跌落，灭火装置内的干粉药剂在氮气作用下自喷嘴喷出，进行灭火。动作温度65.6-69.6℃2、灭火剂充装量：6kg。3、灭火级别：4A，89B。4、喷射时间：≤10s。5、喷射剩余率：≤5%。6、氮气压力：1.2MPa。7、使用温度：-10～+50℃。8、保护半径：≥0.94m。9、安装高度：2.5-3m10、执行标准：GA602-2013。11、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4 | 4\*2灭火器箱 | 尺寸：4kg干粉灭火器2个装材 料：薄钢板。颜 色：红色。灭火器箱体应端正，不应有歪斜、翘曲等变形现象，能平稳安放，不应有倾斜摇晃；灭火器箱体焊接或铆接应牢固，无烧穿、焊瘤、毛刺和铆印等缺陷。箱体表面作防腐处理，涂层应光滑平整。箱门、箱盖开启操作应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灭火器箱外表面为大红色，正面上醒目标注中文“灭火器箱”字色为白色，灭火器箱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我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39—2009《灭火器箱》的规定。 |
| 15 | 4\*3灭火器箱 | 尺寸：4kg干粉灭火器3个装材 料：薄钢板。颜 色：红色。灭火器箱体应端正，不应有歪斜、翘曲等变形现象，能平稳安放，不应有倾斜摇晃；灭火器箱体焊接或铆接应牢固，无烧穿、焊瘤、毛刺和铆印等缺陷。箱体表面作防腐处理，涂层应光滑平整。箱门、箱盖开启操作应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灭火器箱外表面为大红色，正面上醒目标注中文“灭火器箱”字色为白色，灭火器箱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我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39—2009《灭火器箱》的规定。 |
| 16 | 5\*2二氧化碳箱 | 尺寸：5kg二氧化碳灭灭火器2个装材 料：薄钢板。颜 色：红色。灭火器箱体应端正，不应有歪斜、翘曲等变形现象，能平稳安放，不应有倾斜摇晃；灭火器箱体焊接或铆接应牢固，无烧穿、焊瘤、毛刺和铆印等缺陷。箱体表面作防腐处理，涂层应光滑平整。箱门、箱盖开启操作应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7、灭火器箱外表面为大红色，正面上醒目标注中文“灭火器箱”字色为白色，灭火器箱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我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39—2009《灭火器箱》的规定。 |
| 17 | 3\*2二氧化碳箱 | 尺寸：3kg二氧化碳灭灭火器2个装材 料：薄钢板。颜 色：红色。灭火器箱体应端正，不应有歪斜、翘曲等变形现象，能平稳安放，不应有倾斜摇晃；灭火器箱体焊接或铆接应牢固，无烧穿、焊瘤、毛刺和铆印等缺陷。箱体表面作防腐处理，涂层应光滑平整。箱门、箱盖开启操作应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灭火器箱外表面为大红色，正面上醒目标注中文“灭火器箱”字色为白色，灭火器箱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我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39—2009《灭火器箱》的规定。 |
| 18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25℃）外壳防护等级：IP30；额定电源电压：AC220V；额定工作频率：50Hz；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光源名称和参数：Φ5mmLED，白光；主电功耗：3W；电池：镍镉1.2V；800mAh；2节；应急控制方式：非集中控制型；应急供电方式：自带电源型；工作方式：非持续型；须有产品生产制造日期和生产编号；安装方式：壁挂式；执行标准：GB17945-2010；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9 |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25℃）外壳防护等级：IP30；额定电源电压：AC220V；额定工作频率：50Hz；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光源名称和参数：发光二级管，DC3.2V；主电功耗：2W；电池：镍镉1.2V；800mAh；一节应急控制方式：非集中控制型应急供电方式：自带电源型工作方式：持续型须有产品生产制造日期和生产编号安装方式：壁挂式材质：拉丝铝执行标准：GB17945-2010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0 | 嵌入式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25℃）外壳防护等级：IP30；额定电源电压：AC220V；额定工作频率：50Hz；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光源名称和参数：发光二级管，DC3.2V；主电功耗：2W；电池：镍镉1.2V；800mAh；一节应急控制方式：非集中控制型应急供电方式：自带电源型工作方式：持续型须有产品生产制造日期和生产编号安装方式：嵌入式材质：全不锈钢面板执行标准：GB17945-2010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1 | 应急电源01 | 材质：防火塑料防护等级：IP30额定电压：AC220V主电功耗：18W电池：7.4V2000mAh锂电池 |
| 22 | 应急电源02 | 材质：纳米板防护等级：IP30额定电压：AC220V主电功耗：18W应急光通量：≥225Lm电池：6V1400mAh镍镉电池 |
| 23 | 3C消防员灭火服 | 材质：芳纶阻燃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组层的不可脱卸一体式设计；应用场合：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候的穿着防护，采用反光条，便于识别；主要参数：损毁长度≤10cm，续燃时间≤2S，透气量≥5000g/m224h，TPP值≥28cal/cm²，耐静水压≥50kpa，重量≤3.5kg；以优质芳纶基布覆膜PTEE制成。具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洗涤25次后拒油达4级，水蒸气透过量5677g/m2.24h。隔热层为芳纶水刺毡，热防护性TPP值35cal/cm²。配反光标志带，牢固的缝合在战斗服上衣和裤子上，在战斗服上衣胸围、下摆、袖口、裤脚处缝合宽度≥50mm的反光标志带，在其360°方位就能可见。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质、光亮、粉印、线头；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不准有脱胶及表面渗胶；标签位置正确，号型标志准确清晰。符合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4 | 3C消防头盔 | 电绝缘：≤3ma。面罩透光率：无色≥85%；浅色≥43%。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5S内自熄。披肩防水性能，耐静水压≥17KPa质量：≤1500g。符合GA44-2015《消防头盔》标准，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5 | 3C消防腰带 | 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重量≤0.85kg。设计负荷为1.33KN。抗冲击性能：经冲击试验，安全带无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耐高温性能： 经204℃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无融熔、焦化现象。耐腐蚀性能：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等级符合GB/T6461标准评定的轻微级。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6 | 3C消防手套 | 手套本体长度：手套本体的长度应环形延伸，并应超出腕关节不少于25 mm.整体防护性能（TPP)：≥28cal/cm2。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5%。试验温度180℃；试验温度下保持 5 min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衬里收缩率2%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耐静水压试验：7kPa下5min后不出现滴水。整体防护性能：无渗漏。灵巧性能：30秒内可拾取9.5 mm钢棒5次。握紧性能：拉重力不应小于 80%。符合GA7-2004《消防手套》。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7 | 消防水鞋 | 1、主要参数：靴头内衬垫厚度1.8mm，内底衬垫厚度0.6mm，钢包底钢包头防砸防穿刺，抗击穿电压≥5000V1、材质：靴头：包头钢50#；鞋底：天然橡胶；鞋面：天然橡胶；2、性能：鞋底防穿刺性能：防砸静压力≥15mm，防砸冲击力≥15mm；防穿刺网模压成鞋底，抗穿刺性能≥1100N；抗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3mA。剥离强度≥60N/cm；耐热≤22℃；耐折≤10mm；耐磨≤7mm；硬度（邵氏A）60~80。鞋内底性能：内底厚度＞2.5mm；有加泡沫垫；抗曲折性≥120度。高腰鞋帮为：30cm。鞋面防水性能：大于4905Pa，静态5小时不透水。3、重量:每双灭火防护靴的质量不应大于3kg。4、颜色:灭火防护靴的颜色采用黑、黄两色，并有醒目标志。符合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8 | 普通消防服 | 组成部分:消防上衣、消防裤子、消防手套、消防头盔、消防腰带、消防鞋子；上衣：立领设计，魔术贴封合，可有效的防止火焰、火屑入内，前胸有各式工具袋卡口，并有排气孔，反光条；裤子：消防安全设计，方便调节，外侧有魔术贴工具袋，腰部有腰带扣吗，可调节大小；手套：反光条设计，材质精密能有效防火、阻燃，且有松紧收口更方便实用；头盔：360度安全防护，能有效的抵抗外部伤害；腰带：高档材质制成，能应对各类突发情况；靴子：采用橡胶制造，防滑、防水、防火、防穿刺、防油、防电击。 |
| 29 | 20米通用型安全绳 | 材质：连续纤维，采用夹心绳结构。绳索一端配备专用消防安全钩。安全钩：由金属制成并设有防止误开启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锁止可靠。在开口闭合状态时，经10kN的强度试验后应无明显变形、断裂、脱落等异常现象。外观：逃生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两端妥善收尾。直径：不小于9.5mm不大于16mm，与厂方标称直径值对照，允差为±0.5mm。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40KN。耐高温性能：经204℃±5℃试验，无垄断，焦化现象。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逃生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1%且不大于10%。8、执行标准：GA494-2004。9、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0 | 高空缓降器20米 | 1、使用工作高度 20（米）。2、使用载荷重量 10-100（千克）。3、每次承载（人数）1人。4、整机强度>3822（牛顿）。5、安全带强度>6380（牛顿）。6、安全钩强度>10000（牛顿）。7、绳索强度>3822（牛顿）。8、100千克负荷下降次数 15米高，200次。9、主机重量 <3（千克）。10、缓降速度：负荷35（千克）<0.39（米/秒）。11、负荷65（千克） <0.52（米/秒）。12、负荷100（千克） <0.64（米/秒）。13、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1 | 防火隔热服 | 1、材质：防火隔热服是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cm，阴燃时间≤2秒，续燃时间≤1秒。3、强力性能：经纬间撕破强力≥32N；断力强力经纬向≥450N；接缝断强力为≥400N。4、组合材料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温升≤25℃。5、服装整体抗热性能：内表温升≤13℃。6、服装整体重量：≤10Kg。7、防火、耐高温、耐磨、耐折、防辐射热性能强，能防辐射热1000度。8、执行标准：GA634－2006。 |
| 32 | 空气呼吸器 | 1、面罩：①、面罩与压力平视显示器为一体式设计， 且电池位于口鼻罩中间，便于更换；②、视野宽阔，安全性更高，面罩密封边缘双层设计，避免环境中的有毒有害气体侵入面罩；③、配有5点式头带调节，并配有快松板扣，简便可靠；④、配有口鼻罩，降低面罩内呼出的CO2含量；⑤、面罩已经过防雾处理，镜片采用进品材料透光率达到92％；⑥、拥有优良的阻燃性能和耐幅射性能；⑦、开关机及低气压报警时具有震动提醒功能，电池待机时间不低于1年；⑧、无线信号接收具有唯一性，要不受干扰，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其防爆等级为：Ex ia IICT4Ga；防护等级大于IP65⑨、呼吸器的生产单位应具有本压力平视显示器的2、供气阀①、快速插入式设计，使用简便，供气迅速，可360度旋转；②、体积小，重量轻，保证极佳的下视野；③、呼吸舒适轻松，供气量不小于500升/分钟；④、材料整体耐高温，耐阻燃，耐幅射，耐冲击。3、减压器①、结构简单可靠，压力补给型，保持中压循环系统中的持续流量≥500升/分钟；②、配有泄压安全阀，当中压回路中压力大于1.1MPa时自动泄压，保证使用者安全；③、配有便捷式手轮，用于装卸气瓶；④、配有他救接口，可接面罩式通风头罩， 供抢救第二方时呼吸用。瓶阀①、带有安全自锁装置，确保在使用时阀门不会被意外关闭，导致缺氧；②、阀门螺纹为国际通用的G8/5；4、背托①、背托架由阻燃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具有强度高，耐冲击性强，不易损坏，弯曲90度不会断裂，重量轻等优点；②、增加了胸扣并且能调节长度，扣紧后不会发生滑脱；③、肩带和腰带采用阻燃防滑、抗撕拉的织物编制而成，佩戴更舒适；④、气瓶绑带上搭扣可以通过反扣对气瓶进行双重固定；⑤、配有腰托双层装置，360度可旋转，在进行腰部活动时左右弯腰，可自由灵活地转 动。5、电子报警哨（压力平视发射器）①、气压在(5～6）Mpa时，能发出声光报警提醒；②、警报声音超过90分贝，警报频率范围在（2000～4000）Hz之间；③、具有环境温度信号和气瓶压力信号无线发射功能；④、环境温度过60摄氏度时，能发出警报功能；⑤、具有呼救报警功能；⑥、超低能耗设计，电池待机时间超过1年；6、呼吸器气瓶1、气瓶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碳纤维全缠绕无缝铝内胆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6.8L，工作压力为：30MPa。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设有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37～45 MPa。输出端的尺寸符合 GA 124-2013 的规定。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3 | 消防工具箱 | 尺寸：高1600mm\*长1200mm\*宽400mm；材质薄钢板；厚度0.8mm；工艺：烤漆；要求开门式，采用透明玻璃门；玻璃门上印有消防柜字样。上下为4层结构，上三层均为30cm高下层为60cm高； |
| 34 | 消火栓箱 | 尺寸：高1000\*宽700\*厚240mm消火栓箱体应端正，不应有歪斜、翘曲等变形现象。各表面应无凹凸不平等加工缺陷及磕碰痕迹。箱体内表面应作防腐处理。涂层应均匀一致、平整光亮。焊缝或焊点应平整均匀、焊接牢固，应无烧穿、疤瘤等焊接缺陷。箱体应使用厚度不小于1.2mm厚的薄钢板或铝合金材质制造，箱门玻璃厚度≥4mm；箱门应设置门锁货箱门关紧装置，箱门开启应轻便灵活，无卡组现象；箱门开启角度≥160°；箱门开启拉力≤50N。标志：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消火栓”字样。箱体表面应设置耐久性铭牌，在箱门的背面应标注操作说明。 |
| 35 | 消火栓门框1 | 尺寸：高1000\*宽7001、箱门应设置门锁货箱门关紧装置，箱门装于消火栓箱开启应轻便灵活，无卡组现象；箱门开启角度≥160°；箱门开启拉力≤50N。2、标志：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消火栓”字样。箱体表面应设置耐久性铭牌，在箱门的背面应标注操作说明。 |
| 36 | 消火栓门框2 | 尺寸：高1800\*宽7001、箱门应设置门锁货箱门关紧装置，箱门装于消火栓箱开启应轻便灵活，无卡组现象；箱门开启角度≥160°；箱门开启拉力≤50N。2、标志：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消火栓”字样。箱体表面应设置耐久性铭牌，在箱门的背面应标注操作说明。 |
| 37 | 反光衣 | 形式：背心式（定制款）1、材质：双层六角鱼尾纹网眼布2、反光膜：荧光绿高亮晶格膜；3、反光有效距离：≥300M4、可以定做logo |
| 38 | 红袖标 | 1、尺寸：15cm宽2、材质：红绒布3、印黄色字体，可印不少于5个字。 |
| 39 | 烟雾弹 | 1、发烟时间：≥180秒2、保管和使用温度：－30℃~ +65℃3、有效期：≥3年4、颜色：黄、白、红 |
| 40 | 防毒面具 | 技术参数。滤毒罐：A、防护时间：30分钟。B、防毒对象：军用毒剂：沙林、氰氢酸、砷化氢、光气、双光气、氯化苦、苯、溴甲烷、二氯甲烷、路易氏气，芥子 气，氯化氰等。常见有毒有害气体：有机气体与蒸气，苯、氯气，丙酮，醇类，苯胺等；二硫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等。氨气，酸性气体和蒸气：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等，以及一氧化碳，放射性气溶胶，细菌气溶胶，毒烟、毒雾，尖埃。C、油雾透过系数＜0.01%。D、质量＜500g。E、阻力：在95L/m时＜900Pa。F、排尘量＜0.12mg。G、毒气防护浓度：CO2的含量≤2%，沙林1mg/L，氰化氢（HCN）0.3%，苯（C6H6）0.3%，氯气（CL2）0.3%，氨气（NH3）0.3%，二氧化硫（SO2）0.3%，一氧化碳（CO）0.25%。H吸气温度≤65℃。I、有效贮存时间：3年。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1 | 灭火毯 | 尺寸≤1.5\*1.5m材质：经过特殊处理的玻璃纤维斜纹织物，如绸缎一样光滑、柔软、紧密、而且不刺激皮肤。厚度：0.43mm；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2 | 消防应急指挥棒 | 1.参数：1.1材质：PC+ABS。1.2光源：LED。1.3电压：3V。1.4供电：两节1号电池1.5工作时间：15个小时 |
| 43 | 消防斧 | 1.参数：1.1材质：消防斧斧头采用符合标准的高碳钢锻造，表面抛亮部分的表面粗糙度应不大于，刃口淬火热处理。消防斧斧头不得有裂纹、夹层、锈斑现象，涂漆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漏漆、起泡、剥落和缩皱现象。斧柄采用硬质木质，含水率不大于16%，表面应光滑、无腐朽、节疤和虫蛀孔，并涂清漆。1.2性能：消防斧斧头与斧柄拉离力应大于1500N(试验过程中斧柄不应有断裂，试验后配合处不应有松动的现象)。平刃砍断性能：消防斧斧头平刃应能砍断直径10mm的Q235A圆钢，且刃口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尖刃凿击性能：消防斧斧头尖刃应能凿裂C20混凝土试块，且刃口应无明显卷缺和裂缝。1.3斧头高：16.5cm，刃宽：10cm。总重：2.0Kg左右。硬度：HRC48-56 。2.符合GN 11-82消防货物型号编制方法。 |
| 44 | 消防腰斧 | 1.技术性能符合GA138-2010《消防斧》2.木制手柄，金属斧头，锻打成型，淬火处理。3.能砍断直径≥10mm圆钢。4.消防斧斧头不得有裂纹、夹层、锈斑现象，涂漆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无漏漆、起泡、剥落和缩皱现象。5.斧柄的木质表面光滑、涂清漆。6.消防斧全长: 285±2.57.斧头长度：160±2.58.平刃宽度：56±1.59.斧头厚度：10±110.柄刃宽度：22±111.撬品宽度30±112.撬品深度25+1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5 | 消防钳 | 1.参数：1.1材质：钳口采用CR-V合金钢制造，钳身为高碳钢，加绝缘手柄。1.2剪刀端部开口距离≥9.53 mm。1.3长度：24寸；质量≤2.5 kg。 |
| 46 | 消防扳手 | 尺寸：长37cm\*扳手开口5.5cm；手柄宽度：3.5cm；厚度：1.0cm；内角边宽：2cm重量：约1.0kg材质：铸铁颜色：红色（喷漆）类型：室外地上、地下消火栓扳手 |
| 47 | 撬棍 | 1、类型：六棱棍。2、材质：碳钢。3、全长：95mm。 |
| 48 | 消防沙桶 | 重量：0.4公斤 |
| 49 | 消防应急包 | 配置：7件套包括（灭火器（1kg）、防毒面具（自救呼吸器）、强力探照灯、腰斧、消防绳、消防钩、应急包）灭火器、防毒面具均应提供相应检验合格报告 |
| 50 | 头灯 | 功率：5W灯芯类型：第五代LED灯芯片电池：可充锂离子电池；容量：3000mAH开合角度：90度 |
| 51 | 防水防爆手电 | 1、材质：采用航空专用铝材（6063））2、光源：采用3WLED光源3、光通量：≥138lm4、额定电压：3.7V。5、额定容量：2.2AH。6、强光工作电流：300mA。7、连续放电时间：普通光8-16h。8、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9、电池使用寿命：循环充电≥1000次。10、外形尺寸（外径\*长度）：32mm\*128mm。11、防爆标志：Ex dⅡCT6　　  防护等级：IP68。 |
| 52 | 大探照灯 | 功率：30W光源种类：1+5颗LED灯珠电压：DC6V电流：1A灯光：前灯（强光、弱光、闪光）；后灯（强光、闪光）电池：可充锂离子电池；容量：9000mAH |
| 53 | 防冻手套 | 尺寸：长35cm材质：外层（牛皮）；内里（防寒进口海绵夹层，堪培拉衬里）尺码：均码功能：防寒，保暖；用于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时使用。 |
| 54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1、衬里材质厚度：:聚氨酯；厚度0.4±0.1mm2、标志：水带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印有：产品名称、设计工作压力、尺寸（公称内径及长度）、经线、纬线及衬里的材质、生产厂名、注册商标、生产日期；3、内径：63.5+2.0mm；4、长度：20+0.3m；5、单位长度重量：≤480g/m；6、爆破压力：≥3.9MPA；7、轴向延伸率：≤5%；8、直径膨胀率：≤5%；9、执行标准：GB6246-2011；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5 | 内口式接扣 | 表面质量：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标志：在接口表面醒目处应清晰地标出型号、尺寸、商标或厂名等永久性标志；抗跌落性能：除内、外螺纹固定接口处，其他接口从1.5m高处自由下落5次，无损坏。试验后能正常操作使用；耐腐蚀性能：接口经96h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试验后能正常操作使用；密封性能：在0.3MPa水压下，不会发生渗漏现象；在公称压力水压下，不会发生渗漏现象；水压强度：接口在1.5倍公称压力水压下，不会出现可见裂缝或断裂现象，试验后能正常操作使用；操作力矩：0.5—2.5N.m；执行标准：GB12514.1-2005、GB12514.2-2006；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6 | 直流水枪 | 表面质量：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标志：水枪上牢固标有型号、商标或厂名；喷射性能：流量：7.5\*（1±8%）L/S；射程：≥28m；喷射压力：0.35MPa；密封性能：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渗漏；耐水压强度：水枪不会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耐腐蚀性能：试验后，无起层、剥落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能正常操作使用。螺纹：水枪上的螺纹除与管牙接口连接部分使用圆术管螺纹外，其余均为普通螺纹。普通螺纹公差应符合GB197中内螺纹7H级、外螺纹8g级的要求。螺纹应无缺牙、表面应光洁；抗跌落性能：跌落试验后能正常操作使用；执行标准：GB818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7 | 消防卡箍 | 1、主要材质：不锈钢。2、表面处理：抛光。3、抱箍范围直径：44-64mm。 |
| 58 | 消防软管卷盘 | 喷射性能：射程≥6.0M；流量：≥24L/min密封性能：在额定工作压力下，任何部位均不得渗漏，软管缠绕轴无明显变形，试验后应能正常使用；耐压性能：在1.5倍额定工作压力下，各部件不得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和脱落，试验后软管卷盘应能正常使用；耐腐蚀性：经盐雾腐蚀试验后，式样表面应无起层、剥落和肉眼可见的点烛凹坑，并能正常使用；转动性能:≤20N.m喷枪性能：喷枪应带有开关，“开”与“关”的转换功能应有一个动作完成；应为直流型或直流喷雾型；喷枪的螺纹应符合GB/T 197-2003中内螺纹7H级、外螺纹8g级的要求，螺纹应表面光洁、牙型完整；喷枪在软管卷盘1.5倍压力下不得产生明显变形或断裂现象；跌落试验后，喷枪应无碎裂和变形现象并能正常使用；软管性能：软管内径：19±0.8mm；软管长度：25±0.25m；爆破压力在3.0倍额定工作压力下，不得有破裂和异形现象；外径膨胀率：-5~+7%；轴向生长率：-6~+10%；外径增加率≤10%；低温试验后应能立即开展，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缠绕，且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无渗漏。软管外表应无破损、划伤、局部隆起；外观质量：软管卷盘表面应进行耐腐蚀处理，涂漆部分的漆层应均匀，无明显的划痕和碰伤。焊缝应平整均匀、焊接牢固，应无烧穿、留疤等；标志：应在卷盘位置标出型号、尺寸、商标（或厂名）、生产年月、编号等内容。应在使用者显见的位置用文字和图形注明正确使用方法和定期检查要求；软管材质：橡胶执行标准：GB 15090-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9 | 二分水器 | 材质：YL102；形式：KY65阀门型号尺寸：DN65球阀标志：在分水器表面醒目处应清晰地铸出：型号尺寸和商标（或制造商名称）外观要求：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砂眼。加工表面应无明显伤痕。本体上应清晰的铸出“开”、“关”字样或标志。密封性能：分水器各个连接部位及阀门不应有渗漏现象；水压强度性能：不得出现影响使用的变形；耐腐蚀性能：分水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制造或对材料进行防腐蚀处理。经耐腐蚀试验后，应无起层，剥落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并且阀门应能正常操作；阀门和通径：分水器出水口应安装阀门，阀门公称通径不得小于分水器出水口的公称通径；阀门开启力：≤200N；执行标准：GA 868-2010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 60 | 铜喷枪 | 材质：合金铜用途：本配件用于消防软管卷盘洒水喷枪性能：喷枪应带有开关，“开”与“关”的转换功能应有一个动作完成；应为直流型或直流喷雾型；喷枪的螺纹应符合GB/T 197-2003中内螺纹7H级、外螺纹8g级的要求，螺纹应表面光洁、牙型完整；喷枪在软管卷盘1.5倍压力下不得产生明显变形或断裂现象；跌落试验后，喷枪应无碎裂和变形现象并能正常使用 |
| 61 | 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产品特性：应有止回功能；进水口接口型式和材质：KWS65、ZCuZn38安全阀型号尺寸：AZIX-2.0 DN20止回功能装置：（部件）型号尺寸：MSZH-01材料：本体应用符合GB/T 9439-2010规定的灰铸铁HT200和机械性能不低于HT200的其他金属材料制造；进水口接口应用符合GB/T 1176-1987规定的ZCuZn38铅黄铜或机械性能不低于ZCuZn38铅黄铜的其他铜材制造；也可使用符合GB/T 2100-2002规定的ZG20Cr13不锈钢或机械性能不低于ZG20Cr13的其他不锈钢材料制造；密封性能：连接部位、截止阀、止回阀、安全阀、排放余水阀在公称压力水压下，宝压2.0min不应有渗漏现象。安全阀：开启压力：1.70±0.05MPa；启闭压差≤20%；通径≥20mm水压强度性能：在公称压力1.5倍水压下，所有铸件不应有渗漏现象及影响正常使用的损伤。消防接口：应选用GB12514.2-2006规定的KWS65外螺纹固定接口；标志：表面醒目片应清晰的铸出型号尺寸、商标或厂名等永久性标志执行标准：GB3446-2013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2 | 开关水枪 | 1、表面质量：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2、标志：水枪上牢固标有型号、商标或厂名；3、墙体材质：YL104；接口型式和材质：KY65、YL104；4、喷射性能：流量：7.5\*（1±8%）L/S；射程：≥28m；喷射压力：0.35MPa；5、操作力矩:≤15N.m；6、操作结构要求：对于直流开关水枪，杆式手柄指向水枪出口是“开”，杆式手柄垂直水枪轴线是“关”，并且在这两个位置有限位功能。7、密封性能：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渗漏；8、耐水压强度：水枪不会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9、耐腐蚀性能：试验后，无起层、剥落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能正常操作使用。螺纹：水枪上的螺纹除与管牙接口连接部分使用圆术管螺纹外，其余均为普通螺纹。普通螺纹公差应符合GB197中内螺纹7H级、外螺纹8g级的要求。螺纹应无缺牙、表面应光洁；抗跌落性能：跌落试验后能正常操作使用；执行标准：GB818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3 | 直流喷雾水枪 | 用于喷射灭火剂，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功能，水枪上有“直流”、“喷雾”射流形态改变指示标记。水枪有明细的刻度值：4L/s、6.5L/s、8L/s 1．喷射压力：≥0.6MPa档位流量：I 档流量为 2.5X ( 1± 8% ) L/S; II 档流量为 4X（1± 8% ) L/ S ; Ill 5X（1土 8% ) L/S; IV6.5X（1土 8% ) L/ S; V8X ( 1± 8% ) L/S; 射程（m）：≥32.4. 3．进水口直径：65mm；最小喷雾角调节范围为0一 100°；13、执行标准：GB8181-2005。具有国家强制性CCCF（3C）证书和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4 | 西门子烟感 | 外壳材质：塑料组成方式：有探头和底座组成工作电压：DC20V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执行标准：GB4715-2005《点型烟感火灾探测器》具有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5 | 西门子温感 | 外形尺寸：Φ99.6mm、H56.4mm；外壳材质：塑料；组成方式：有探头和底座组成；工作电压：DC20V；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执行标准：GB4716-2005《点型温感火灾探测器》具有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6 | 三江牌消防电话 | 工作环境 ：温度:0℃～+40℃，相对湿度≤95%（40℃±2℃无凝露）；工作电压：DC24V±10%；发送响度评定值 ：0Km,≥5dB ；5Km,≤15dB；接收响度评定值：0Km,≥-7dB ；5Km,≤2dB；侧音掩蔽评定值：0Km,≥6dB ；5Km,≥12dB；接线方式：2N线制 ；二总线制；安装方式：距地面1.3~1.5m，墙面明装；编码类型：非编码；拨码编码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具有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7 | 海湾烟感 | 外形尺寸：Φ103mm、H55mm；外壳材质：塑料；额定工作电压：脉动24V；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组成方式：由探头和底座组成执行标准：GB4715-2005《点型烟感火灾探测器》具有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8 | 海湾温感 | 1、外壳材质：塑料；2、编码方式：电子编码；3、组成方式：由探头和底座组成；4、执行标准：GB4716-2005《点型温感火灾探测器》具有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9 | 海湾消火栓按钮 | 外形尺寸：95.4mm\*98.4mm\*52.5mm工作电压：DC24V外壳材质：塑料编码方式：电子编码从正常监视状态进入启动状态通过“使启动零件移位”完成；启动零件为可重复使用型，启动状态复位仅能通过使用工具复位启动零件完成；具有一个启动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启动状态时红色常亮；具有一个回答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不点亮，回答状态时绿色常亮；执行标准：GB 16806-2006具有国家消防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70 | 海湾隔离器 | 1、拔插式结构设计，安装简便2、用于线路短路部分设备隔离3、修复后，总线隔离器可以自动恢复工作，被隔离部分重新纳入系统运行4、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外壳防护等级：IP30外形尺寸：86mm×86mm×43mm（带底壳） |
| 71 | 消防烟枪 | 1、电源：7.4v锂电池2、电源容量：3200mah3、充电器：8.4V/1A智能充电器4、充电时间：最多4小时5、烟源：环保电子烟源6、温源：电吹风式热源7、吹烟数量：600-900只8、吹温数量：100-300只9、标配长度：3.7米10、标配净重：1.73kg11、包装重量：6kg12、使用环境温度：0-50度13、使用环境：非防爆要求的所有场所 |
| 72 | 防火门把手 | 1、采用又舌单锁头，组合钥匙等结构 2、斜舌正反可调3、适用于各级防火门  |
| 73 | 消防门防火锁 | 可在953℃高温下开启；用于木质、金属等过道门，可用于各种船舶、商业建筑和住宅楼宇；锁体为内装式。 |
| 74 | 闭门器 | 最大门扇承重：45kg最大门宽：900mm表面：银色 |
| 75 | 电动涡轮排烟机 | 1、特征：用悬挂套挂在门口或窗口，以便更有效的送风换气;2、主要特点：排烟机-----结合风管清除地下室，封闭空间的有害气体；可叠放以增加正压排烟力量，且方便储存；3、应配有防爆马达，可在任何环境下安全使用；可选配风管接头以连接400mm直径的风管，应用于封闭空间 4、性能参数：电压：380V/220V  （可选电压）频率：50hz 涡轮风叶：φ400mmX17片 功率：1200w额定转速：2900r/min最大排烟量：10360m³/h |
| 76 | 风管 | 尺寸：φ400mm 材质：塑料夹网布 |
| 77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窗体顶端1、手动破拆工具组主要由冲击杆、背带、多功能消防腰斧、十字撬头、拔钉器、撬皮器、尖凿、宽錾刀、窄錾刀、连接杆、工具箱等部件组成。该工具组可完成集撬、拧、凿、切割、劈砍、拔、敲、撕、冲等操作，能通过冲击穿透砖石、水泥等墙体，通过冲、撕等操作破拆车体铁皮等金属及各种复合材料。2、伸缩冲击臂：通过松动前锁紧螺母可调整冲击臂的长度，锁紧后与其它构件组合可提供任何长度的杠杆，松开锁紧螺母也可做往复冲击定位破拆之用；通过松动后锁紧螺母可互换其它构件。收缩长度：710mm 伸展长度：1100mm 伸缩臂行程：400mm 3、撬皮器：与接杆配用，切割汽车、飞机等铁皮。4、破锁拔钉器：用于撬开门窗，破开挂锁，拔出钢钉。5、十字撬：与接杆配合使用，有利 于狭小空间的用力，可破开门窗等。6、宽錾刀：用于撬、凿开砖墙等坚硬物体及木质门窗，也可錾断锁链、螺栓等.此工具也可拆开分为刀头与接杆，接杆可与其它刀工具配合使用。7、窄錾刀：用于凿开砖墙、水泥等坚硬物体。8、尖凿：冲击凿开坚硬物体，也可在定位冲孔后，使用其它刀具进行切割。9、不锈钢消防腰斧：破拆和自救，具有锯、砍、砸、撬、拆卸螺栓等多种功能。长：320mm， 10、接杆：与其它构件配合使用。11、背带：安装在伸缩冲击杆上，可背负使用。 |
| 78 | 灭火器使用说明 | 性能：夜光；材质：pvc+夜光油墨丝印+强力背胶；使用方式：撕开背面不干胶贴贴于灭火器箱，或者是灭火器存放点上方。要求吸光30分钟可达到8小时放光时间。 |
| 79 | 地贴指示牌 | 性能：夜光；材质pvc+夜光油墨丝印+强力背胶；使用方式：撕开背面不干胶贴贴于地面。要求吸光30分钟可达到8小时放光时间。 |
| 80 | 消火栓使用说明 | 性能：夜光；材质pvc+夜光油墨丝印+强力背胶；使用方式：撕开背面不干胶贴贴于消火栓箱玻璃处；要求吸光30分钟可达到8小时放光时间。 |
| 81 | 安全出口夜光牌 | 性能夜光；材质pv+夜光油墨丝印+强力背胶；使用方式：撕开背面不干胶贴贴于距离地面35cm处的墙面；要求吸光30分钟可达到8小时放光时间。 |
| 82 | 手动报警按钮贴纸 | 性能夜光；材质pvc+夜光油墨丝印+强力背胶；使用方式：撕开背面不干胶贴贴于消防手动报警按钮周围醒目位置处。要求吸光30分钟可达到8小时放光时间。 |
| 83 | 消防三提示 | 材质：KT板+银色包边厚度：5mm |
| 84 | 防恐器材箱 | 技术参数：高\*宽\*深170\*1100\*600mm标准尺寸：1700×600×1100(W×D×H/mm)双门玻璃对开 2、门类型：双门，手动，带长视玻璃窗；3、门锁：机械锁；4、材质：柜体由优质冷轧钢板经剪板、折弯、焊接喷涂等工艺制作而成；5、内部结构：内置层板，配挂衣杆，呼吸器支架6、涂层：柜子表面磷酸钝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防锈防腐蚀；7、字样：表面贴“防暴器材柜”8、颜色：蓝色9、厚度：0.7mm |
| 85 | 防暴钢叉 | 技术参数：防暴钢叉采用高强度优质不锈钢材，具有强度高，抗冲击力强，抗折弯力强，坚固耐用，使用方便等特点，能抵御多人的推力，不弯曲不变形，防护能力强，除警用外也是学校、幼儿园、企事业保卫的理想器械。1、材质：杆体不锈钢，手柄采用进口高强度塑料2、质量：2.0kg3、杆体：外管：Φ34.5mm 内管：Φ28mm壁厚：1.5mm4、长度：收缩：1395mm伸展：2125mm5、月牙环最大间距：420mm6、抗拉强度：竖直方向可承受400N以上的拉力7、特点：不锈钢杆体伸缩自如，锁紧结构简单可靠，外表无尖锐棱角，既可保证执勤人员的安全，也能有效的制服歹徒。 |
| 86 | PC盾牌 | 技术参数：防暴盾牌采用优质的PC材料制造。具有透明度高、自重轻、防护能力强、抗冲击能力好、坚固耐用等特点。握把处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利于牢固抓握，背棉能有效缓冲外力打击带来的震动，可抵御除枪炮之外的投掷物和尖锐器械，可御防瞬间汽油燃烧所带来的高温。1、材质：优质PC板材    2、尺寸：500mm\*900mm\*3.5mm3、透光率：≥80%4、构造：盾板。盾体表面光滑，弧面设计有效阻碍危险物的袭击，盾板背面设有缓冲高弹海绵、扣带及握把，操作简单便捷且安全有效5、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复核标准6、耐穿刺能力：GA68-2003标准试验刀具20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7、温度适应性：-20℃—+55℃8、阻燃性：离开明火后，被点燃处续燃时间不超过5S9、执行标准：《GA 422-2008 防暴盾牌》 |
| 87 | 防暴头盔 | 1、盔体材质：高强度PC材质2、面罩材质：表面强化透明PC材质3、颜色：黑色4、结构：由壳体、缓冲层、可拆卸佩带装置、面罩、护颈组成5、护颈宽度：119.0mm6、头盔左右水平视野：≥105°7、上视野：≥7°8、下视野：≥30 °9、提供产品500万责任保险10、执行标准：《GA 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 |
| 88 | 防刺背心 | 1、结构：由外套+防刺层组成，防刺层由硬质防刺材料制成。2、外观：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防刺层的保护套无破洞、破损等缺陷；软质防刺层表面平整、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外层印有白色警微，外套文字采用反光材料垫压而成，后背外层印有白色中文“警察”字样及英文“POLICE”字样3、防刺层材质：0.68mm厚弹簧钢板叠铆成形4、防护面积：≥0.33平方米5、防护性能强;：可有效抵御制刀、匕首、三棱刮刀等锐器穿刺，防刺力大于24焦6、提供产品500万责任保险7、执行标准：《GA68-2008警用防刺服》 |
| 89 | 齐眉棍 | 通体有橡胶材料制成，长度可分为1.2米和1.6米两种。是应急抗暴的常见器具，使用优质橡胶材料制成，有良好的抗氧化和老化能力，同时耐击打不宜断裂，两头有软质胶皮包裹，减小磨损。1、材质：高强度PC塑料2、工艺：全新PC一体注塑而成，表面光滑,无会触及皮肤损伤的毛刺,,无脱色、棍体两端套有橡胶套3、尺寸：（1600mm/1200mm）×Φ35mm4、质量：1.78kg5、颜色：黑色/军绿6、执行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 |
| 90 | 橡胶棍 | 1、材质：内裹弹簧钢丝优质橡胶；2、长度：500mm；3、弹性变形：约44mm；4、拉伸强度：不低于7MPA；5、扯断伸长率：不低于250%6、使用寿命：5000次执行标准：《GA/T217-1999橡胶警棍》 |
| 91 | 丁字棍 | 材料：工程塑料；结构：T字形结构，采用一次铸压成型；重量: 不超过505g；尺寸：长度60cm直径：3.0cm；颜色:黑色；抗打击能力：以50mm/min的速度，对警棍施加3000N的静压力，卸载后警棍不变形；以50mm/min的速度，对警棍施加6000N的静压力，卸载后警棍不断裂；连续击打1000次，棍体不会出现裂纹或断裂执行；标准：《GA1125-2013 T型警棍》 |
| 92 | 甩棍 | 伸缩警棍由三节金属圆管套装制成，主要部件为握柄、中管、前管、球头和端盖。中管和前管使用无缝不锈钢管。外观∶外观圆滑无明显弯曲、划痕、毛刺及.其它缺陷。伸缩性能∶伸缩警棍自然下垂时不会自动展开;当加力拉伸充分展开后，既不脱节，又不会自动缩回;当加力后能充分缩回，能稳定重复循环大于1000次展开长度∶2535mm耐腐蚀性∶喷雾周期为8h，满足GA/T429-2003中规定的10级拉伸强度∶≥1000N使用寿命∶抗击打次数≥1000次变形量∶伸缩警棍挂重物10kg，变形量≤2mm握柄直径∶ ①28mm重量∶≤350g温度适应∶握把在-35℃~55℃范围内无软化、变形和龟裂。执行标准 ∶《GA 886-2010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
| 93 | 多功能腰带 | 1、结构∶由腰带插子、带体、斜挂带和八个装具套组成（手铐套、对讲机套，手电套、警用工作包套、警用水壶套、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2、材质∶防水牛津布3、外观;黑色/白色，扣头为合金亚光镍色，铸印有徽章标识字样质量∶不大于1.3kg4、斜跨带卡扣对接力∶不低于854N5、装具套开口部位缝合强力∶手枪套不低于461N，警棍套不低于432N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不低干22N6、单套磁性按扣侧掀强力∶不低于12N7、腰带钎子插拔性能∶加力1600N，插拔5000次后，插拔自如。8、金属材质耐盐雾∶腰带钎子、金属带箍、卡扣、二三道梁、气眼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9、四件子母扣耐盐雾∶12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10、腰带钎子镍镀层厚度∶不低于10um甲醛含量;不得检出。11、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1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不低于4级，湿摩不低于4级。耐刷洗色牢度∶不低于4-5级。耐光色牢度∶不低于5级13、执行标准 ∶《GA890-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 |
| 94 | 约束带 | 材质∶优质塑料总长∶700mm宽度∶12mm厚度∶3mm拉力∶1500N |
| 95 | 大水 | 催泪喷射器由罐体、袋阀组件、催泪剂溶液、喷射组件和保护帽组件构成。催泪剂：CS（辣椒素），其含量为3.8%～5%外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各零部件表面无机械损伤、图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紧固件牢固。塑料件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印刷字样、图样清晰、完整、牢固。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其上印刷字样和喷嘴颜色为白色质量：102g灌装量：49ml喷射距离：≥3m 喷射时间：≥4s 喷射速度：≥7.9g/s 适用温度：-30～55摄氏度防振性能：催泪喷射器带包装经加速度幅值2m/s²，频率5Hz～55 Hz振动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并满足喷射性能要求。保险安全性能：催泪喷射器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的保险装置。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并满足喷射性能要求。跌落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落高为1.2m跌落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并满足喷射性能要求。密封性能：催泪喷射器经振动、跌落试验后，置于0.5m深的水中，应无泄漏，并满足喷射性能要求。组装：产品组装后，保护帽组件装备平滑、复位顺畅；喷嘴与阀体系统配合良好，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恢复力。储存期：3年执行标准：《GA884-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催泪喷射器》 |
| 96 | 防割手套 | 材质：金属丝和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纱颜色：黑色、白色质量：80g±5g 全长：260mm±2mm 手掌宽：95mm±2mm 适应温度：-45℃～+50℃ 防护等级：5级执行标准：《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
| 97 | 网式抓捕器 | 材质：杆体为不锈钢，手柄高强度塑料，优质尼龙网。长度：2300mm。园环直径：600mm。 |
| 98 | 锁脚器 | 结构∶不锈钢伸缩抓捕器由手持握杆、加长杆、固定月牙环、活动扇梁等组成。活动扇梁采用齿轮结构锁闭，使用专用钥匙开启。外观∶不锈钢伸缩抓捕器表面整洁，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擦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质量∶不低于1.8kg。尺寸∶活动扇梁最大开启距离月115mm，手持握杆直径约34.5mm，手持握杆最小工作长度约1275mm，最大工作长度约2008mm。操作灵活性∶活动扇梁开启与闭合灵活自如，不得有卡死现象;控制活动扇梁开启的锁闭装置可靠;加长杆与手持握杆之间伸缩自如，锁紧简易可靠，没有卡死和锁紧失效现象。活动扇梁闭合力∶活动扇梁闭合的闭合力不大于31N。扇梁左右承受负荷能力∶活动扇梁闭合时可承受左右两侧拉力不小于400N，并且不脱开，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扇梁前后承受负荷能力∶活动扇梁闭合时可承受前后两侧拉力不小于300N，并且不脱开，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最小工作长度拔出力∶当不锈钢伸缩抓捕器处于最小工作长度时可承受的加长杆拔出力不小于400N，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最大工作长度拔出力∶当不锈钢伸缩抓捕器处于最大工作长度时可承受的加长杆拔出力不小于400N，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抗弯性能∶当不锈钢伸缩抓捕器处于最大工作长度时，在长度方向的中点可承受的弯曲力不小于600N，试验后能正常使用。耐跌落性能∶不锈钢伸缩抓捕器处于最大工作长度横置离地1200mm自由跌落2次，竖立于地面自由跌落2次，试验后能正常使用。执行标准 ∶《Q/JJGR 002-2011不锈钢伸缩抓捕器技术要求（企业标准）》 |
| 99 | 锁腰器 | 1、杆体：选用航空铝材防滑设计，轻便坚固 ①后管：Φ34mm ②前管：Φ28mm ③壁厚：3mm2、月牙固定部分：采用优质尼龙树脂、抗击力强3、月牙：高强度合金铝压铸而成，新增防抢锯齿功能 ①月牙环最大直径：700mm ②月牙环最大开启距离：580mm ③月牙环闭合宽度：400mm4、电击模块：选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组合而成（选配） ①输入电压：8.4V ②输出电压：4000KV ③电流：1000mA5、开关：采用杠杆式按钮设计，轻松省力6、尾部：采用钢锥设计，可破窗具有很强的使用价值7、质量：2.6kg8、尺寸：携性长度：1550mm 工作长度：2350mm |
| 100 | 救生哨 | 材质：430不锈钢 表面电镀处理口哨尺寸：长6.5cm  直径2cm  挂绳长48cm口哨净重：约18g装盒重量：约23kg是否带绳：带绳包装：透明盒装特点：坚固耐用 声音独特洪亮 带挂绳 方便携带 |
| 101 | 防暴器材架 | 尺寸：102\*67\*97cm重量：≤19.2kg特点：做工精细，使用方便、造型美观、可收纳头盔，防刺服，钢叉，盾牌等。 |
| 102 | 1.6\*1.6防爆毯+防爆围栏 | **结构：**盖毯的外形尺寸为：1600mm×1600mm，盖毯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盖毯外套+1层1600mm×1600mm聚乙烯浸胶片+40层600mm×600mm聚乙烯纤维毡+1层600mm×1600mm聚乙烯浸胶片+盖毯外套；盖毯中间有一个直径为300mm的泄爆孔，盖毯质量约8.8kg。外围栏高度为160mm，内径为70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1层浸胶机织布+35层聚乙烯浸胶片+23层聚乙烯纤维毡+2层聚乙烯浸胶板+1层1层浸胶机织布，外围栏质量约5.1kg。内围栏高度为310mm，内径为440mm，围栏断面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1层浸胶机织布+80层聚乙烯浸胶片+50层聚乙烯纤维毡+3层聚乙烯浸胶板+1层1层浸胶机织布，内围栏质量约12.6kg。**整套质量：**不超过26.5kg**耐静水压：**大于12kPa**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不低于3360N，纬向不低于2510N。**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不低于527N，纬向不低于364N。**环境适应性：**-25℃～55℃。**防爆性能：**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3000mm，高度1700mm的模拟靶标，以82-2制式手榴弹引爆后，在模拟靶标（瓦楞纸板）上没有穿孔。**执行标准：**《GA 69-2007 防爆毯》▲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103 | 防爆罐 | 检测依据：《GA 871-2010 防爆罐》**概述：**FBG-G1-GR01型防爆罐为敞开式、无上盖的固定式防爆罐。**结构：**由内罐、外罐、吸能缓冲层组成。内罐结构为15mm厚无缝钢管制作，外罐结构为12mm厚无缝钢管外包1mm厚不锈钢板，吸能缓冲层结构由40mm×40mm×3mm铝管紧密分布在外罐与内罐间，罐体底部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15mm厚钢板+铝管吸能缓冲层+12mm厚钢板+直径125mm、厚30mm的钢板和8条12mm厚加强筋。**尺寸：**罐体内径为500mm、深570mm，外径为640mm、高760mm（不含轮）、高785mm（含轮）。罐体底部安装有4个脚轮。**一般要求：**所有部件表面无明显划痕、漏漆、裂痕、破损、补焊等瑕疵。非金属材料无毒、阻燃。金属材料做防腐处理。产品标志：防爆罐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产品标志有：a）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产品名称；c）产品代号；d）总质量；e）执行标准号；f）生产日期和有效期；g）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防爆能力：将1500gTNT裸药柱（密度为1.55g/cm³~1.60g/cm³)放置在防爆罐（爆破试验场地为钢质地面）罐体内，药块几何中心到罐内底部中心距离为190mm。用8号电雷管引爆，罐体不倾倒，罐内不出现燃烧、浓烟、粉尘等，外表面有变形，无裂缝和穿孔，所有零部件均无脱落。 |
| 104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特点：**1、流线型外观，小巧精美，便于携带；使用简单、方便，无需调整；2、带电池欠压指示灯；当电池电量不足时，侧面黄色 指示灯亮，提醒您及时充电或更换电池；3、用电省，250MA电池充电一次可连续工作40小时以上；当9V电池降至7V左右，探测距离不变；4、两种报警模式可选：LED灯光鸣声报警或振动报警.5、重量轻，检测探头面积大，探测速度快；6、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7、有外接充电插孔：安装充电电池后，可直接为本机完全充电；(充电电池与充电器非标配，需另行购买)8、具有超强的抗震性，坚固耐用，一米高度自由落体无损伤。**技术参数：**1、电源：9V标准电池2、功耗：最大270MW 3、工作频率：22KHZ 4、待机电流：<5MA 5、工作电压：直流7~12V6、工作温度：-10℃~65℃7、复位时间: 0.5秒，自动8、净重：170g(不含电池9、尺寸：295mm\*68mm\*28mm探测距离：大头针10—30mm  六四式手枪150mm  六寸匕首200mm 直径20mm钢球 90mm备注：带充电套装 |
| 105 | 防汛沙袋 | 尺寸：25\*70cm材质：绿色4\*4加密有机硅帆布，采用快捷拉链封口设计。应印有“防汛专用沙袋”字样。 |

**1. 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品牌和尺寸进行报价。

1.2 投标人供货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标明的品牌和尺寸进行供货。

1.3通过公开投标，选定能够一体化供应消防，防汛，防暴安防设备及器材等物资配送能力的消防公司，所有物资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参考京东自营以及市电商采购价，不得高于京东自营价格，如有违背的情况，则应纠正并酌情处罚。

1.4 所供物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1.5 招标目录中所列物品的品牌、尺寸在中标后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准随便更改、调换，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违者招标方有权拒付款，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者，招标方有权对供货方进行处罚。

1.6 招标目录外物品采购需要符合招标方要求和流程，品牌、尺寸的选定需要征求招标方同意，参考京东自营以及市电商采购价，不得高于京东自营价格。

1.7 本项目要求安排常驻人员至少1名以上，协助我院后勤物资受理及配送工作。人员资质要求如下：配送员1名，男性，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

1.8深圳市儿童医院各科室于每月15日前申报下月物资申领计划，各科室按照深圳市儿童医院流程将申领计划表报医院相关部门审核，再报院领导审批。

1.9中标公司按照院方规定渠道发出的订单进行送货，并在收到订单5天内送货。

1.10计划外物品供应，须由申领科室按深圳市儿童医院有关程序，报院领导审批后由供应公司采购并按每月申领计划的方式送达。

1.11计划外物品及应急物品若不能按标书约定时间送达，中标公司接受采购人处罚。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填写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投标人应以货物清单的单价上限为基准，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2.2 投标人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用品的价格体现，具体格式见附件。

2.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送货费和质保费等费用。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供货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一年为本次项目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2、履约地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及指标要求

1、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招标，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交付的合格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2、投标折扣率：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9、0.85、0.80等；

3）结算时价格=货物单价上限\*折扣率。

4）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需要负责本项目清单中的内容，但不限于此清单货物的供应。4、为保证商品质量，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未开封的正规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型号、尺寸、性能等符合要求的正品。

5、如因市场流通或因商品停产确实需要变更品牌、尺寸型号的，应先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成交的某一尺寸的货物被另一尺寸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系列或原尺寸产品且须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免费无条件送货上门。
2. 采购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时，所有货物均可以无条件退换货；当采购的货物有多余或者其他原因想退换时，只要包装完好，都可以于收货之日算起的7天内退换货物；供应商保证在收到退换货要求后的3天之内，无条件为采购方办理退换货手续。
3. 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 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采购单位形象的行为。

2、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
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付款方式：以实际使用情况按月支付，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 第三章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1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Z/Sn ×10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6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配送方案 | 20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的具体详实程度，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项：1. 提供配送工作的具体内容

2、工作技术路线3、工作流程图4、标准方法及实施计划；（二）评分标准：完整提供上述四项内容得20分，完整提供上述任意三项内容得10分，完整提供上述任意两项内容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分析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应对措施，制定的规划、措施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评分标准：（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5分，满足其中四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评分标准：（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9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服务期满后在过渡期间继续提供免费服务；（2）服务期满后在过渡期间保障采购方合理需求；（3）主动办理交接手续。（二）评分依据：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违约承诺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 （2）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 （3）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义务；（4）说明违约处理办法。（二）评分依据：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2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3个有效认证证书得5分；提供3个有效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2.提供证书官网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2.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服务网点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市设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营业执照（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机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服务场所证明（自有场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2.如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诚信评审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二）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专家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市儿童医院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标 | **时间：2021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会议室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2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3.1 | 中标服务费 |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5000元。 |

#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5）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4）

（7）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8）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7）

（9）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8）

（10）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9）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0）

（12）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3）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万(额金标中率费型类务服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5. 投标函（格式3）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6）
2. 服务方案（格式7）
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8）
4. 偏离表（格式9）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标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股东构成审查表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股东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年月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折扣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9、0.85、0.80等；

3）结算时价格=货物单价上限\*折扣率。

3、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消防器材设备年度采购服务项目 | 1 | 项 |  |  |
| 合计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配送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违约承诺

6、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格式8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⑷、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9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格式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附件

###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